

龙南县农机局文件

龙农机字〔2018〕5号

签发人：钟庆红

龙南县农业机械局关于印发《龙南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站室：

现将《龙南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8月7日



龙南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龙南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关于成立龙南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及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核验，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验，是指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办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农机部门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查验。

第四条 县农业机械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建立健全材料审核、机具查验、录入系统、资料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核验时可直接采用农机监管机构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不再重复安排核验。

第五条 按《方案》购机者须携带所购机具到县农业机械局进行核验。县农业机械局本着方便购机者减少成本的原则，可以开展进村入户或进行预约，对购机者所购的机具进行核验。

第六条 对大型、不便移动的机具或需安装的机具或设备，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县农业机械局与相关单位组成核验小组到机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的补贴机具或农机装备，须投入使用一个作业季后再行核验。具体办法另行下文。

第七条 购机者核验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三）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已报废老旧农机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购机者的“一卡通”账号或农商银行的账号原件及复印件。

（五）所购机具的产品合格证。

（六）所购机具的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发动机的不需提供）拓印膜各2套。

第八条 核验标准如下：

（一）购机者提供的材料须齐全，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注明发动机型号和编号。

（二）购置机具须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

用的完整产品。其外观应完整，且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中企业自主填报的产品图片外观相符。其机具铭牌须是金属材质，所载信息应包括：农机具的名称、产品型号、标定功率、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代号、厂名、厂址等，并铆接固定在机具的醒目位置。

（三）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发票信息须相互对应，且与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自带动力机械）信息一致。

（四）购机者身份、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金额符合《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核验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审核材料。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查验机具。对购机者提供的机具按标准逐台查验，并现场拍摄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机具核验无误后，填写《龙南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验机情况登记表》，由核验人签字确认。

（三）录入系统。信息查验无误后，将人机合影照片、购机者头像、机具铭牌照片、发票照片及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等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四）签字确认。购机者在《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若使用手机 APP 的购机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的，提交县农业机械局，经核验无误后，打印《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确认，完成核验。

第十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 (一) 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已核验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 (三) 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四) 购机者“一卡通”账号或农商银行账号复印件；
- (五) 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 (六) 按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涉及内容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要求高，县农业机械局在具体工作中，遇到无法核对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要及时向省、市农机部分反映。

第十二条 县农业机械局可视具体情况，对“单人多台套”和“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机具，采取“真实性承诺”、“二次核实”等预防措施。

第十三条 对在核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龙南县农业机械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